

泰安市顺利通过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现场考核



6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建厅在泰安市召开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汇报暨反馈会议,经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建厅考核组为期两天的复查,泰安市顺利通过了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现场考核。

据悉,泰安市按照“节水优先、意识先行、技术支持、政策保障”的工作思路,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以节水型示范企业、单位和小区为载体,健全组织架构,加大资金投入,将水资源保护、供水、用水、节水、水污染防治和污水再生利用统筹考虑、同步推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节约用水和集约取水管理,全面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城市生活节水管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城市节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本报记者 王坤



健全制度体系 强化基础管理

记者了解到,泰安市先后制定出台多项规范性文件,为节水工作开展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各职能部门立足自身职责,制定完善城市节水和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计划用水、阶梯水价、中水建设、节水设施验收等节水措施设计和过程管控。同时,依据泰城水资源分布情况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相应规划,把水资源论证作为产业布局、城市建设、区域发展等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坚持走投资主体多元化道路,财政预算明确了对城市节水的投入,并鼓励全社会参与节水设施建设。

针对泰城规模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执行定额用水与计划用水相结合的制度,兼顾本市生产、技术、工艺和用水单位的实际,下达用水计划,同时积

极探索更新科学合理的用水计划计算方法,为进一步推进取水定额管理考核为主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弘扬节水文化

近年来,泰安市共投入供水设施改造资金近1.5亿元,完成多项应急引水工程建设,新增水源1100万立方米,新增日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结合市政道路和老新村改造、老街坊改造、城中村改造、“一户一表”等工程项目,更新改造供水管道近43公里,新建458公里。2015年来,泰安市围绕城市节水工作重心,投资1.29亿元建设了日污水处理能力6万吨的第四污水处理厂,投资0.41亿元完善了配套管网,实现每日3万吨中水用于泰安市汶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和下游河道。目前,泰城日污水处理能力已达26万吨,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

提高全民节水意识是做好节水工作的前提,泰安市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世界水日”、“中国节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节水活动影响力;开展节水知识进广场、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开展节水教育进校园活动;联合中小学开展节水拓展活动;利用电视、报刊、LED滚动屏进行联动媒介宣传。

记者了解到,目前泰安市供水保障虽基本平衡,但水源单一、供需矛盾、供水能力不足仍是制约泰安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城市节水工作依然十分严峻。泰安市将以此次复查考核为契机,继续深入持久地做好城市节水工作。在节水措施设计和过程管控、水资源净化和水环境改善等方面狠下功夫,推进水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努力打造独具魅力的山水生态宜居泰城。